

庐山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庐城字〔2025〕37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四清”排查 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

《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四清”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拟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庐山市城市管理局“四清”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改善我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市城管局聚焦群众反映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四清”集中排查整治攻坚行动。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核心，通过系统性排查、集中性整治和长效性机制建设，开展庐山市城区全域环境整治与设施修复行动，实现城区周边环境整洁无死角、绿化亮化全覆盖、市政设施安全良好、管理维护长效化。全面优化我市环境卫生及市政设施管理质量，努力营造“环境整洁、设施完好、管理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任务

此次攻坚行动为期一个月（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5日），主要工作任务：

1. 清扫各类卫生死角。清扫城区管护范围内的各类卫生死角，含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河道沟渠两侧、闲置空地等区域，确保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重点整治河道两岸、堤坝背阴处、漂浮垃圾、水生植物等聚集区。由玉禾田公司派遣12名环卫工人及2条作业船只，每日对河湖汉港，尤其是长虹港、星湖公园等重点地段的漂浮垃圾、水生植物进

行排查清理；由市政中心每日沿湖对彩虹桥、玻璃栈道、南康堤、紫阳堤等人流量较大地带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卫生死角立行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

2. 清零绿化失管路段。对庐山市城区进行全面摸排，针对城区主次干道交叉无人管理的绿化设施、临街小块绿化以及目前未移交的部分绿化，积极寻找业主进行全面接管。对无业主的绿化路段，市政管护中心先行接管养护并建立台账；对仍在质保期内的绿化项目，由市政管护中心对接项目方完成整改，确保城区绿化零漏管。

3. 清理市政破损设施。安排专人每日对城区管护范围内的公用市政设施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排查主次干道路面、人行道板、井盖、护栏、座椅等基础设施，确保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损坏的市政设施，当场发函通知项目方进行修复，并要求其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并修复到位；若发现未按时修复，则立即告知项目施工主体方。

4. 清查路灯亮化损坏。对城区路灯及城市亮化进行排查，重点对环山路道路路灯、景观亮化进行定点排查，排查范围主要包含路灯灯头损坏缺失、各类电缆线路故障、景观亮化不亮等问题，排查过程中详细记录故障点位、损坏类型及严重程度，同步建立动态维修台账，优先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组织队伍进行维修，确保路灯

及城市亮化恢复正常运行。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此项攻坚工作以市政管护中心为主体，同时结合市容环卫网格领导分片责任制度，联动执法队员，增强巡查处置力量，以网格为单位对城区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破损问题及时排查、快速响应，做到“发现一处，解决一处”，确保当天处理完毕；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进行上报，提出解决方案，实现消增量、减存量。

2. 加强管理监督，确保整改实效。严格落实排查整改责任，严肃处理排查不细致、责任不落实的行为。对巡查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再次出现。

3.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将“四清”排查整治纳入常态化管理体系，明确日常管护的具体范围和责任人。对照工作台账，对已清理的卫生死角、已接管的绿化路段、已修复的市政及路灯设施进行突击检查，复盘整改问题，查看整改实效，及时总结排查整治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确保问题不反复。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四清”排查整治实现长效常治。

附件：“四清”排查整治行动责任表

附件

“四清”排查整治行动责任表

类别	分组	人员	责任路段/内容
环卫	一组	胡华文、邹龙坤、 吴家铭、黄爱华	河湖汉港
	二组	于聪、袁嘉伟、 冯华英、曹秋桂	彩虹桥、玻璃栈道、南康堤、 紫阳堤等重点地带
园林	一组	于聪、肖燕	主体绿化
	二组	陈琳、彭丹红	新增绿化范围
市政	一组	周辰扬、程代平	市政公用设施破损
	二组	万小宝、程先清	市政公用设施破损
	三组	徐世卿，谭亚莉	市政公用设施破损
路灯	一组	吴业成、查启能	城市亮化巡查
	二组	于聪、朱珊珊	路灯破损